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配套铁路专用线工程总承包（EPC）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业主为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404C-GC-GKZB-24-0270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配套铁路专用线工程总承包（EPC）

2.3 招标项目概括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根据规划需要，计划修建一条自嘉峪关至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的铁路，铁路途经嘉峪关市、酒泉市金塔县境内。线路自嘉峪关IV场至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线路全长约90km。其中，利用既有线约22km，经宏汇专用线新建至嘉策铁路的联络线约11km，改建既有嘉策铁路约45km，新建生地湾至产业园站铁路专用线约7km，新建产业园至园区内等铁路约5km。另新建、改（扩）建部分车站。

2.4 招标范围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施工（含拆迁及临时征地、补偿等）、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不含车头）以及除甲方责任范围外的工作、协调外部单位（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兰州铁路局、酒钢公司、地方政府等单位）完成项目全周期内的各类流程手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车头采购技术支撑及手续办理、接轨站货运品名增补、开行旅客与货运列车相关手续、行车数据公布换装、各类检查、验收、克缺、复验、开通手续、安全评估、客货运的运行和运输组织等，甲方配合）以及开车前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必要事宜等全过程（EPC），最终具备铁路客、货运正式通车运行的所有条件（含正式运行前的所有施工、调试及通车相关手续的获得）。具体详见《技术任务书》及《项目建议书》。

甲方负责的内容及费用为：项目建议书编制、永久征地、招标代理（乙方职责范围内的招标代理工作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审核（含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生产准备、铁路运输安全分析报告、土地复垦方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补偿、环保验收、安全设施验收、职业病危害验收、消防检测、铁路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实物保护专篇、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文物考古调查报告、文物考古勘探报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负责。除上述甲方负责的内容及相关费用外，其余内容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2.5 建设/项目地点

嘉峪关、金塔境内，铁路线路途经区域。

2.6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铁路部门的验收，具备通车条件。

2.7 质量标准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3.1 企业资质：

A.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营业登记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投标人具有铁道行业甲（II）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若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设立年限不满三年的新公司，提供成立至今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涵盖内容应包括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复印件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人员要求：

A.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一级建造师资格（铁路工程），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具体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B. 设计人员资格要求：设计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铁道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勘察人员资格要求：勘察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共 1 个包，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包 1: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配套铁路专用线工程总承包（EPC）售价:1000.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招标人(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开户单位：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68423456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缩写及参加的分包”。

4.2 发售时间：2024年03月15日09时00分—2024年03月2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5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 （2）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9层会议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4月07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矿区

联系人：段亚婕

电话：1884322904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9层

联系人：范工、李工

电话：13401043559/13552578759

电子邮件：gkjyzjb@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范志伟

电话：010-68196150/13401043559

电子邮件：gkjyzjb@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招标人：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4 日



范俊伟